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接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聂新勇先生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，聂新勇先生已办理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该部分股份当时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	用途
聂新勇	否	900,000	2015-01-26	2016-01-26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33%	融资
合计	-	900,000	-	-	-	8.33%	-

上述股份质押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聂新勇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将上述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900,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聂新勇先生名下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聂新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聂新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0 股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